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3.	门豆如下,陕港入间入具科你似缘快港入川填刈具科门豆,如有个具,由快港入日门具具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	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燈住	48 年 12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私立明道學	 這高級中	輔導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駐區組長 立委李復興、黃昭順、江綺雯特助 市議員陳麗娜秘書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社團菁英班 鴻昌貿易公司經理 空軍機械學校	 一、除環保局定期消毒外,增加實施水溝、公園、綠地消毒,防止黑蚊病媒孳生,以維居民健康。 二、加強巡守隊人員及功能,守望相助,維護社區安全。 三、持續屋後溝改善作業及維護社區週遭水道排水暢通。 四、定期免費法律及勞工問題諮詢。 五、尋找場所成立關懷據點照顧銀髮族及弱勢家庭,並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各項康樂活動。 六、爭取經費補助增設監視器,防止宵小及不法份子進入,維護居家安全。 七、誠心誠意聆聽里民心聲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。 八、加強各級民意代表連繫互動,共同爭取政府及外部資源,強化社區建設,增進里民福利。
2		賴淑芬	63年1月1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日新工商業	高職 畢	愛群國小13年以上的志工 幸福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忠孝里鄰長	 爭取慈善機構善心人士,定期發放弱勢關懷物資。 爭取治安死角補足監視器,加強守望相助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爭取設立活動中心。 公園綠化及增設運動器材。 舉辦社區聯誼及里民親子活動。 推廣長照及舉辦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。 維護社區排水暢通定期環境清潔與消毒。
3		陳宜汝	64年5月5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信家商	Î	高雄市歡喜心關懷協會慈善活動策 劃執行 大高雄幼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課程 策劃 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顧問	一、全職里長、專職服務。 二、推動樂齡長照據點,在地安老。 三、爭取增設路口巷弄警示燈,維護里民安全。 四、每週定期巡檢,加強改善環境衛生,公園水溝清潔。 五、定期舉辦親子聯歡、節慶活動、健康講座、活絡里內互動關係。 六、定期與各鄰鄰長開會、結合E化服務、快速又便民。 七、里內回饋金透明化,里民都能同享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28 愛群國小二年1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-12鄰 (2, 8, 9鄰空鄰) 1729 愛群國小二年2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3-29鄰 原住民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医华示 [品早 」 玖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